

破产管理署
公司（费用及百分率）令（香港法例第 32C 章）
强制公司清盘案的收费及费用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1)	附表 3 A 表 第 10 项	就超过 \$250 的债权证明（工人工资的证明除外）此项费用乃包括主持宣誓及送交存档的费用。毋须就 \$250 或以下的债权证明缴付费用	\$35
(2)	附表 3 A 表 第 1A 项	查阅根据本条例第 203(4)或(6)条存档的清盘人帐目的副本	\$11
(3)	附表 3 A 表 第 3 项	清盘人根据本条例第 202 条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申请一个特别银行账户	\$360
(4)	附表 3 A 表 第 4 项	破产管理署署长就一个特别银行账户作出命令	\$360
(5)	附表 3 A 表 第 4A 项	清盘人向以审查委员会身分行事的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一项申请	\$360
(6)	附表 3 A 表 第 5(a)项	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出根据本条例第 285 条申请由公司清盘账户拨款	\$55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7)	附表 3 A 表 第 5(b)项	在一张有关列入该账户贷方的款项的已失时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发出后 6 个月, 申请重新发出	\$55
(8)	附表 3 A 表 第 6(a)项	根据本条例第 285 条由公司清盘账户所作每项拨款, 而拨付款项如为无人申索的摊还债款, 则按每笔拨支的摊还债款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50
(9)	附表 3 A 表 第 6(a)项	根据本条例第 285 条由公司清盘账户所作每项拨款, 而拨付款项如为未分发的款项或余款, 则按拨支的款额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50
(10)	附表 3 A 表 第 6(b)项	根据第(9)项收取的费用总额以每宗清盘案计不得超过\$37,500	见费用项目详情
(11)	附表 3 A 表 第 7 项	在宪报刊登关于正由法院清盘的公司的公告	\$330
(12)	附表 3 A 表 第 8 项	公众人士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申请翻查是否已有一项清盘呈请针对某公司而提出	\$80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13)	附表 3 B 表 第 I(a)项	在扣除向有抵押债权人(浮动押 记持有人除外)就其抵押而支付 的任何款项,以及扣除从经营有 关公司的业务所得的任何款项 中作出的付款后,须就由清盘人 (如破产管理署署长充任清盘 人,则包括破产管理署署长)变 现并入帐的资产总额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100
(14)	附表 3 B 表 第 I(b)项	随后 \$500,000 或随后不足 \$500,000 之数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75
(15)	附表 3 B 表 第 I(c)项	随后 \$4,000,000 或随后不足 \$4,000,000 之数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65
(16)	附表 3 B 表 第 I(d)项	随后 \$5,000,000 或随后不足 \$5,000,000 之数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37.5
(17)	附表 3 B 表 第 I(e)项	随后 \$40,000,000 或随后不足 \$40,000,000 之数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20
(18)	附表 3 B 表 第 I(f)项	随后所有款项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数收费 \$10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19)	附表 3 B 表 第 II(a)项	如破产管理署署长只充任临时 清盘人-凡没有就呈请作出清盘 令，或凡清盘令被撤销，或在召 集债权人或分担人的法定会议 前所有进一步的法律程序均被 搁置	收取法院应破产 管理署署长的申 请，指示其认为 呈请人或有关公 司须就破产管理 署署长作为临时 清盘人的服务所 支付的合理费用
(20)	附表 3 B 表 第 II(b)项	如破产管理署署长只充任临时 清盘人-凡有清盘令作出，但破 产管理署署长在债权人及分担 人的法定会议后没有继续充任 清盘人	收取法院应破产 管理署署长的申 请，指示其认为 呈请人或有关公 司须就破产管理 署署长作为临时 清盘人的服务所 支付的合理费用
(21)	附表 3 B 表 第 III 项	凡破产管理署署长充任公司清 盘人，而一名特别经理人获委任 (包括破产管理署署长作为临 时清盘人的服务)	收取法院应破产 管理署署长的申 请而认为合理的 款额
(22)	附表 3 B 表 第 IV(1)项	在所有其它由破产管理署署长 充任公司清盘人的情况下(包括 其作为临时清盘人的服务 - 就每 10 名成员、债权人及债务 人(不足 10 人亦算作 10 人) (此项费用乃包括在香港的公 事用的文具、印刷、簿册、表格 及邮政费用)	\$620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23)	附表 3 B 表 第 IV(2)项	<p>根据本条例第 202 条付入公司 清盘帐户的每项款项</p> <p>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 任何一项 —</p> <p>(a) 凡破产管理署署长为债权 证持有人收取财产、催缴财 产或将财产变现 — 破产 管理署署长所变现或入帐 的总资产(包括向分担人催 缴所获的款项)；</p> <p>(b) 经营有关公司的业务所得 的款项</p>	\$170
(24)	附表 3 B 表 第 IV(3)项	按破产管理署署长向分担人、优 先债权人及债权证持有人分发 的摊还债款款额或支付的款额	5%
(25)	附表 3 B 表 第 V(1)项	<p>凡破产管理署署长为债权证持 有人收取财产、催缴财产或将财 产变现，以下费用须从该等催缴 或财产的收益中，拨款支付 —</p> <p>在扣除从经营有关公司的业务 所得的款项作出的付款后，就破 产管理署署长所变现或入帐的 总资产(包括向分担人催缴所获 的款项)</p>	催缴或 财产收益的 10%
(26)	附表 3 B 表 第 V(2)项	与根据附表 3 B 表 第 IV(3)号收 取者相同的费用	摊还债权证 持有人款额的 5%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27)	附表 3 B 表 第 VI 项	<p>凡破产管理署署长为有抵押债权人（债权人持有者除外）将财产变现，以下费用须从该等财产的收益中，拨款支付—</p> <p>在扣除从经营有关公司的业务所得的款项作出的付款后，就破产管理署署长所变现或入帐的总资产（包括向分担人催缴所获的款项）</p>	财产收益的 10%
(28)	附表 3 B 表 第 VII 项	凡破产管理署署长执行任何特别职务，而公司（费用及百分率）令的各表上之其它段落并无就该等职务有所规定	收取法院应破产管理署署长的申请而认为合理的款额
(29)	附表 3 B 表 第 VIII 项	破产管理署署长用于交通、保管财产与法律方面的开支，以及其它合理的开支	垫付款项
(30)	附表 3 B 表 第 IX 项	尽管附表 3B 表第 I 项及第 III 至 VII 项对各类费用及按百分率计算的费用有所订明，但如破产管理署署长充任有关公司的清盘人	根据第 I 项及第 III 至 VII 项收取的费用总额不得少于 \$11,250
(31)	公司（清盘） 规则 第 22A(1)条	在提交呈请书前，呈请人须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缴存一笔 \$11,250 的款项，以供支付破产管理署署长将会招致的各项费用及开支；除非司法常务官获出示破产管理署署长就该笔缴存款项而发出的收据，否则不得接受有关的呈请书	\$11,250

项	有关条例 参考	收费项目详情	现行收费/费用 港币
(32)	法院的决定	法院就强制公司清盘案判定给破产管理署署长的费用	法院所判定的款额
(33)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294(3)条	清盘案中根据第 294 条把盈余资金投入所得利息	已收取银行利息总数
(34)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295(4)及(5)条	清盘案中根据第 295 条把盈余资金投入所得利息	投资款项按年率 1.5% 计算
(35)	公司(清盘)规则第 117 条	债权人会议或分担人会议如应任何非破产管理署署长或清盘人的人的请求而召集的费用,包括文具、印刷及本港邮费的所有支出在内	每次会议 \$1,440, 如非在破产管理署举行, 须加上租用会议房间的费用